

海淀区文化和广电行业管理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5850-XM001/TXJ-010-20260103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0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5850-XM001/TXJ-010-20260103
2. 项目名称：海淀区文化和广电行业管理类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30.8325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30.83257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1	海淀区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艺术品经营单位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71.77631 万元
2	海淀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儿童游乐场所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36.2573 万元
3	海淀区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社会艺术培训（社会艺术水平考级、非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成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出版物发行单位（实体书店）、出版物发行单位（网上书店）、印刷企业、网络出版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文化和旅游统计项目	90.71321 万元
4	海淀区影院、卫星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游戏、网络视听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50.00762 万元
5	海淀区互联网平台、网络文化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41.646022 万元
6	海淀区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年报审查项目	10.39224 万元
7	海淀区预付费资金监管运营服务项目	25.03985 万元
8	海淀区事后续效评价项目	5.00002 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2613501。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方式：吕老师 010-62616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高晓晨 010-58446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晓晨
电话：010-58446086
邮箱：txjgjzb@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海淀区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艺术品经营单位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2</td> <td>海淀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儿童游乐场所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3</td> <td>海淀区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社会艺术培训（社会艺术水平考级、非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成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出版物发行单位</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海淀区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艺术品经营单位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海淀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儿童游乐场所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海淀区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社会艺术培训（社会艺术水平考级、非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成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出版物发行单位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海淀区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艺术品经营单位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海淀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儿童游乐场所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海淀区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社会艺术培训（社会艺术水平考级、非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成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出版物发行单位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实体书店)、出版物发行单位(网上书店)、印刷企业、网络出版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文化和旅游统计项目
		4	海淀区影院、卫星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游戏、网络视听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海淀区互联网平台、网络文化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海淀区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年报审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海淀区预付费资金监管运营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海淀区事后续效评价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金额： 第1包金额：¥14000.00（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第2包金额：¥7000.00（大写：柒仟元整）； 第3包金额：¥18000.00（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第4包金额：¥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 第5包金额：¥8000.00（大写：捌仟元整）； 第6包金额：¥2000.00（大写：贰仟元整）； 第7包金额：¥5000.00（大写：伍仟元整）； 第8包金额：¥1000.00（大写：壹仟元整）。 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p> <p>4、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p>5、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p> <p>6、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保证金账号：631489631</p> <p>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103 第（ ）包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供应商保证金而导致其响应无效。</p> <p>7、递交时间：请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8、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p> <p>8.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p> <p>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8.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所参与采购包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24.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58446086；</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u>各采购包分别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u></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u></p> <p>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p> <p>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p> <p> 账 号：648316979</p>
	其他注意事项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

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

- 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

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7.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 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综合得分、最后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第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2	商务部分	业绩	15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磋商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项目团队	10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岗位明确，得 10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较合理、岗位较明确，得 7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岗位模糊，得 4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欠合理、没有岗位分工，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具有清晰的理解与认知，重难点分析准确，得 1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较清晰，重难点分析较清晰，得 7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略有偏差，重难点分析简单，得 4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不理解，没有重难点分析，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歌舞娱乐场所工作方案	5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 2 分； 方案内容明显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游艺娱乐场所工作方案	5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 2 分； 方案内容明显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营业性演出场所工作方案	5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 2 分； 方案内容明显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文艺表演团体	5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 5 分；

		工作方案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2分； 方案内容明显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演出经纪机构工作方案	5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2分； 方案内容明显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艺术品经营单位工作方案	5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2分； 方案内容明显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7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保障措施基本有效，得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保障措施无效，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进度计划安排	6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衔接有序，得6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衔接，得4分； 进度计划安排欠合理、混乱无序，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应急方案	6	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具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得6分； 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有一定的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 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措施较少或不可行，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保密措施	6	保密措施周密，切实可行，勉强避免发生泄密，得6分； 保密措施考虑较全，基本可行，基本可以避免发生泄密，得4分； 保密措施有漏洞，不可行，勉强避免发生泄密，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第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2	商务部分	业绩	15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磋商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项目团队	10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岗位明确，得 10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较合理、岗位较明确，得 7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岗位模糊，得 4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欠合理、没有岗位分工，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具有清晰的理解与认知，重难点分析准确，得 1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较清晰，重难点分析较清晰，得 7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略有偏差，重难点分析简单，得 4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不理解，没有重难点分析，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工作方案	12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 12 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 9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 6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儿童游乐场所工作方案	12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 12 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 9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 6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保障措施基本有效，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保障措施无效，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进度计划安排	8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衔接有序，得 8 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衔接，得 5 分； 进度计划安排欠合理、混乱无序，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应急预案	7	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具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得 7 分；

				<p>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有一定的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p> <p>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措施较少或不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保密措施	8	<p>保密措施周密，切实可行，勉强避免发生泄密，得 8 分；</p> <p>保密措施考虑较全，基本可行，基本可以避免发生泄密，得 5 分；</p> <p>保密措施有漏洞，不太可行，勉强避免发生泄密，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第3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2	商务部分	业绩	15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磋商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项目团队	10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岗位明确，得 10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较合理、岗位较明确，得 7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岗位模糊，得 4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欠合理、没有岗位分工，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6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具有清晰的理解与认知，重难点分析准确，得 6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较清晰，重难点分析较清晰，得 4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略有偏差，重难点分析简单，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方案	5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 2 分； 方案内容明显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社会艺术培训（社会艺术水平考级、非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成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工作方案	5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 2 分； 方案内容明显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出版物发行单位（实体书店）工作方案	5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 2 分； 方案内容明显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出版物发行单位（网上书店）工作方案	5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 2 分； 方案内容明显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印刷企业工作方案	5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 2 分； 方案内容明显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网络出版工作方案	5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 2 分； 方案内容明显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方案	5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 2 分； 方案内容明显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保障措施基本有效，得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保障措施效果不明显，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进度计划安排	6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衔接有序，得 6 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衔接，得 4 分； 进度计划安排欠合理、混乱无序，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应急方案	6	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具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得 6 分； 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有一定的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措施较少或不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保密措施	6	保密措施周密，切实可行，勉强避免发生泄密，得 6 分； 保密措施考虑较全，基本可行，基本可以避免发生泄密，得 4 分； 保密措施有漏洞，不太可行，勉强避免发生泄密，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第4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2	商务部分	业绩	15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磋商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项目团队	10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岗位明确，得 10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较合理、岗位较明确，得 7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岗位模糊，得 4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欠合理、没有岗位分工，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具有清晰的理解与认知，重难点分析准确，得 1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较清晰，重难点分析较清晰，得 7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略有偏差，重难点分析简单，得 4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不理解，没有重难点分析，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影院工作方案	6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 2 分； 方案内容明显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卫星场所工作方案	6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 2 分； 方案内容明显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工作方案	6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 2 分； 方案内容明显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网络游戏工作方案	6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方案内容明显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网络视听工作方案	6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 2 分； 方案内容明显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7 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保障措施基本有效，得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保障措施无效，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进度计划安排	6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衔接有序，得 6 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衔接，得 4 分； 进度计划安排欠合理、混乱无序，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应急方案	6	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具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得 6 分； 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有一定的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措施较少或不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保密措施	6	保密措施周密，切实可行，勉强避免发生泄密，得 6 分； 保密措施考虑较全，基本可行，基本可以避免发生泄密，得 4 分； 保密措施有漏洞，不可行，勉强避免发生泄密，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第5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2	商务部分	业绩	15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至磋商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项目团队	10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岗位明确，得10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较合理、岗位较明确，得7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岗位模糊，得4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欠合理、没有岗位分工，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3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具有清晰的理解与认知，重难点分析准确，得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较清晰，重难点分析较清晰，得7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略有偏差，重难点分析简单，得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不理解，没有重难点分析，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互联网平台工作方案	12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12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9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6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网络文化工作方案	12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12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9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6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8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保障措施基本有效，得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保障措施无效，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进度计划安排	8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衔接有序，得8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衔接，得5分； 进度计划安排欠合理、混乱无序，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应急预案	7	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具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得7分；

				<p>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有一定的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p> <p>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措施较少或不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保密措施	8	<p>保密措施周密，切实可行，勉强避免发生泄密，得 8 分；</p> <p>保密措施考虑较全，基本可行，基本可以避免发生泄密，得 5 分；</p> <p>保密措施有漏洞，不太可行，勉强避免发生泄密，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第6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2	商务部分	业绩	15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磋商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项目团队	10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岗位明确，得 10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较合理、岗位较明确，得 7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岗位模糊，得 4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欠合理、没有岗位分工，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具有清晰的理解与认知，重难点分析准确，得 11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较清晰，重难点分析较清晰，得 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略有偏差，重难点分析简单，得 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不理解，没有重难点分析，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年报审查工作方案	12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 12 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 9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 6 分； 方案有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1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1 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保障措施基本有效，得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保障措施效果不明显，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且没有保障措施，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进度计划安排	11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衔接有序，得 11 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衔接较有序，得 8 分； 进度计划安排部分合理、有部分衔接，得 5 分； 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完全没有衔接，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应急方案	10	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具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得 10 分； 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有一定的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得 7 分；

				<p>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的应对措施较少、部分可行，得 4 分；</p> <p>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的应对措施完全不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保密措施	10	<p>保密措施周密，切实可行，完全可以避免发生泄密，得 10 分；</p> <p>保密措施考虑较全，基本可行，基本可以避免发生泄密，得 7 分；</p> <p>保密措施有漏洞，部分可行，勉强避免泄密情况，得 4 分；</p> <p>保密措施漏洞百出，完全不行，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第7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2	商务部分	业绩	15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磋商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项目团队	10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岗位明确，得 10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较合理、岗位较明确，得 7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岗位模糊，得 4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欠合理、没有岗位分工，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具有清晰的理解与认知，重难点分析准确，得 11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较清晰，重难点分析较清晰，得 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略有偏差，重难点分析简单，得 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不理解，没有重难点分析，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预付费资金监管运营服务工作方案	12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 12 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 9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 6 分； 方案有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1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1 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保障措施基本有效，得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保障措施效果不明显，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且没有保障措施，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进度计划安排	11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衔接有序，得 11 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衔接较有序，得 8 分； 进度计划安排部分合理、有部分衔接，得 5 分； 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完全没有衔接，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应急方案	10	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具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得 10 分； 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有一定的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得 7 分； 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的应对措施较少、部分可行，得 4 分；

				<p>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的应对措施完全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保密措施	10	<p>保密措施周密，切实可行，完全可以避免发生泄密，得 10 分； 保密措施考虑较全，基本可行，基本可以避免发生泄密，得 7 分； 保密措施有漏洞，部分可行，勉强避免泄密情况，得 4 分； 保密措施漏洞百出，完全不行，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第8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2	商务部分	业绩	15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磋商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项目团队	10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岗位明确，得 10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较合理、岗位较明确，得 7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岗位模糊，得 4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欠合理、没有岗位分工，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具有清晰的理解与认知，重难点分析准确，得 11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较清晰，重难点分析较清晰，得 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略有偏差，重难点分析简单，得 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不理解，没有重难点分析，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事后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12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阐述具体，可以切实有效的完成服务内容，得 12 分； 方案内容较全，有一定的阐述，但细节待完善，得 9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针对性较弱，得 6 分； 方案有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1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1 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保障措施基本有效，得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保障措施效果不明显，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且没有保障措施，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进度计划安排	11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衔接有序，得 11 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衔接较有序，得 8 分； 进度计划安排部分合理、有部分衔接，得 5 分； 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完全没有衔接，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具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得 10 分； 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有一定的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得 7 分； 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的应对措施较少、部分可

				<p>行，得 4 分； 针对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的应对措施完全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保密措施	10	<p>保密措施周密，切实可行，完全可以避免发生泄密，得 10 分； 保密措施考虑较全，基本可行，基本可以避免发生泄密，得 7 分； 保密措施有漏洞，部分可行，勉强避免泄密情况，得 4 分； 保密措施漏洞百出，完全不行，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海淀区文化和广电行业管理类项目。具体采购标的包括：

第1包 海淀区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艺术品经营单位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第2包 海淀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儿童游乐场所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第3包 海淀区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社会艺术培训（社会艺术水平考级、非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成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出版物发行单位（实体书店）、出版物发行单位（网上书店）、印刷企业、网络出版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文化和旅游统计项目。

第4包 海淀区影院、卫星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游戏、网络视听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第5包 海淀区互联网平台、网络文化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第6包 海淀区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年报审查项目。

第7包 海淀区预付费资金监管运营服务项目。

第8包 海淀区事后续效评价项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健全文旅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规范文化和广电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加强行业经济数据统计管理，全面推进文化和广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开展海淀区文化和广电行业管理类项目。

第1包 海淀区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艺术品经营单位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背景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政策要求，全面掌握辖区内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发展底数，引导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规范化发展，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是全面贯彻落实《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令第439号）、《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控烟条例》等政策要求，推进营业性演出场所、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业态治理工作，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全面贯彻落实《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等政策要求，开展艺术品经营单位业态治理工作，引导艺术品经营单位规范化发展，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2包 海淀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儿童游乐场所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背景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化和广电部制定的《剧本娱乐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和北京市文化和广电局等八部门印发的《北京市剧本娱乐经营场所联合管理工作方案》等的相关要求，持续开展海淀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剧本娱乐文化需求。

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公安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等政策要求，推动儿童游乐场所业态治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发展。

第3包 海淀区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社会艺术培训（社会艺术水平考级、非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成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出版物发行单位（实体书店）、出版物发行单位（网上书店）、印刷企业、网络出版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文化和旅游统计项目背景

一是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预付费管理办法（修订）》《北京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的相关要求，维护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及学员合法权益，持续开展海淀区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满足首都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

二是全面贯彻《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备案管理要求》（GB/T 36722-2018）、《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专业分类要求》（GB/T 36723-2018）、《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预付费管理办法（修订）》、《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促进社会艺术培训业态治理工作，推动社会艺术培训高质量发展。

三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书店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通知》（办公共发〔2023〕51号）等的相关精神及要求，有序推进出版物发行单位中的实体书店、网上书店等业态治理工作，切实推动实体书店、网上书店服务质量提升，推动业态健康发展。

四是全面贯彻落实《印刷业管理条例》（国令第 315 号）等的相关精神及要求，开展辖区内印刷企业的治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五是全面贯彻落实《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等的相关精神及要求，推进网络出版业态治理工作，打造风清气正的网络文化消费环境。

六是全面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为文旅行业数据统计的完整性奠定基础。

第 4 包 海淀区影院、卫星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游戏、网络视听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背景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电影放映场所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规范》（京广发〔2010〕259 号）等的相关精神及要求，推进影院(含私人影院)业态治理工作，推动影院(含私人影院)高质量发展。

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令第 129 号）及实施细则等的相关精神及要求，开展卫星场所业态治理工作，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是全面贯彻落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令第 363 号）等政策要求，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业态治理工作，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业态健康发展。

四是全面贯彻落实《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政策要求，推动网络游戏业态治理工作，营造健康网络环境，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五是全面贯彻落实《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等的相关精神及要求，开展网络视听业态治理工作，推动网络视听业态高质量发展。

第 5 包 海淀区互联网平台、网络文化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背景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旅部令第 4 号）等的相关要求，有序推进互联网平台业态的治理工作，提升服务质量，持续开展海淀区互联网平台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推动文旅业态健康发展。

二是全面贯彻落实《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等的相关精神及要求，开展网络文化业态治理工作，打造良好的网络文化环境，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6包 海淀区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年报审查项目背景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预付费管理办法（修订）》《北京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的相关精神及要求，以审计专业视角，对艺培机构年报开展审查工作，包括对机构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分析运营状况、评估预付资金风险等，积极引导辖区内艺培机构依法、规范、诚信办学，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净化教育市场，促使艺培业态教育健康、良性发展。

第7包 海淀区预付费资金监管运营服务项目背景

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预付费管理办法（修订）》等政策要求，实现企业统一信息化管理，引导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8包 海淀区事后续效评价项目背景

全面贯彻落实“加快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公共财政体制”、“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增强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一是按照“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全流程的监管工作机制，通过对海淀区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艺术品经营单位、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儿童游乐场所、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社会艺术培训（社会艺术水平考级、非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成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出版物发行单位（实体书店）、出版物发行单位（网上书店）、印刷企业、网络出版、影院、卫星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游戏、网络视听、互联网平台、网络

文化 21 类业态实施全覆盖监管，规范广播电视及相关文化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维护行业秩序，保障市场安全。

二是通过开展海淀区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年报审查工作，规范艺培机构的办学行为，净化教育市场，促使艺培教育健康、良性发展。

三是通过开展海淀区预付费资金监管运营服务工作，实现企业统一信息化管理引导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是通过开展海淀区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有效解决酒店在统计填报中的指标理解与技术操作难题，为文旅行业数据统计的完整性奠定基础。

五是通过开展事后续效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增强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 1 包 海淀区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艺术品经营单位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一是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公安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等。

二是《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令第 439 号）、《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控烟条例》等。

三是《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6 号）等。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 2 包 海淀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儿童游乐场所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一是文化和旅游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2022 年 8 月），北京市文旅局等八部门印发的《北京市剧本娱乐经营场所联合管理工作方案》（2022 年 12 月），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印发的《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剧本娱乐管理的通知》（2023 年 3 月）等。

二是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公安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控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3包 海淀区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社会艺术培训（社会艺术水平考级、非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成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出版物发行单位（实体书店）、出版物发行单位（网上书店）、印刷企业、网络出版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文化和旅游统计项目

一是北京市文旅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预付费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12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专业分类要求》（2019年4月）等。

二是《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备案管理要求》（GB/T 36722-2018）、《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专业分类要求》（GB/T 36723-2018）、《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预付费管理办法（修订）》、《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

三是中央宣传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书店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通知》（公办共发〔2023〕51号）等。

四是《出版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43号）等。

五是《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7号）、《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等。

六是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等。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4包 海淀区影院、卫星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游戏、网络视听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一是《北京市电影放映场所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规范》（京广发〔2010〕259号）等。

二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令第129号）及实施细则等。

三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令第363号）等。

四是《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2021年5月14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接诉即办中去哪儿网等平台及其平台内经营商户旅游退费诉求、直播打赏和网络游戏退费纠纷问

题责任主体认定”的专题会议。

五是《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等。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 5 包 海淀区互联网平台、网络文化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一是《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旅部令第 4 号）等。

二是《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等。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 6 包 海淀区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年报审查项目

北京市文旅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预付费管理办法（试行）》（2022 年 12 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专业分类要求》（2019 年 4 月）等。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 7 包 海淀区预付费资金监管运营服务项目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预付费管理办法（修订）》等。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 8 包 海淀区事后续效评价项目

根据“加快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推进财政管理体制”、“健全公共财政体制”、“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等要求。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 1 包 海淀区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艺术品经营单位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1) 歌舞娱乐场所业态监管与服务提升

歌舞娱乐场所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本年度需要督促10家歌舞娱乐场所完成市级服务质量暗访问题整改，对具体问题开展指导工作，并具体整改情况；对50家歌舞娱乐场所开展暗访体察，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8000个；开展政策业务等专项培训1场；处置歌舞娱乐场所舆情事件100件；完成注销主体沟通、协调、处理及退出8家。

（2）游艺娱乐场所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游艺娱乐场所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本年度需要督促5家主体完成市级服务质量暗访问题整改，对具体问题开展指导工作，并出具整改报告；对9家游艺娱乐场所开展暗访体察（含暗访回头看），对暗访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辅导、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限期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6500个；开展政策业务等专项培训1场；处置游艺娱乐场所舆情事件100件；完成注销主体沟通、协调、处理及退出3家。

（3）营业性演出场所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营业性演出场所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本年度需要督促10家主体完成市级服务质量暗访问题整改，包括对具体问题开展整改辅导、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对18家营业性演出场所开展暗访体察（含暗访回头看），对暗访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辅导、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限期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6500个；开展政策业务等专项培训1场；处置营业性演出场所舆情事件100件；处置吊销资质后积压诉求协调8家；注销主体沟通、协调、处理及退出6家。

（4）文艺表演团体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文艺表演团体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本年度需要开展政策业务等专项培训2场；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5649个；常态化处理各类舆情事件3件；证据固定和违法线索移交3家；注销主体沟通、协调、处理及退出2家。

（5）演出经纪机构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演出经纪机构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本年度需要开展政策业务等专项培训2场；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7800个；常态化处理各类舆情事件5件；证据固定和违法线索移交5家；注销主体沟通、协调、处理及退出3家。

（6）艺术品经营单位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艺术品经营单位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本年度需要对102家艺术品经营单位开展年度复核工作，并对复核发现的问题督促改进和辅导，出具复核报告；接听或拨打

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 10000 个；开展政策业务等专项培训 1 场；处置艺术品经营场所舆情事件 100 件。

第 2 包 海淀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儿童游乐场所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1)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本年度需要督促 200 家剧本娱乐场所经营主体履行事后告知性备案，并在备案前开展场所现场踏勘工作，全面排查各项风险隐患，对 90 家正常经营的剧本娱乐机构进行复核检查；督促 25 家主体完成市级服务质量暗访问题整改，对具体问题开展指导工作，并出具整改报告；随机抽取 120 家机构，开展消费体察暗访；常态化设置 1 部热线电话，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 11300 个；对接剧本分级审核专家库，处置舆情 35 件。

(2) 儿童游乐场所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儿童游乐场所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本年度需要摸排和动态更新 100 家儿童游乐场所台账信息；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 11000 个；开展政策业务等专项培训 1 场；处置儿童游乐场所舆情事件 100 件；处理爆雷闭店 40 件；证据固定和违法线索移交 20 家。

第 3 包 海淀区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社会艺术培训（社会艺术水平考级、非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成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出版物发行单位（实体书店）、出版物发行单位（网上书店）、印刷企业、网络出版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文化和旅游统计项目

(1) 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本年度需要核准及年检 100 家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信息催报及审核 100 家；督促 300 家艺培机构自主选择监管银行，及时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和结算账户；摸排和动态更新 550 家艺术培训机构台账信息；进一步督促 550 家艺培机构在“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风险+信用”综合监管系统”填报和完善“风险+信用”主体信息，动态维护好平台内艺培机构评级信息；督促 80 家主体完成市级服务质量暗访问题整改，对具体问题开展指导工作；随机抽取 150 家机构，选择试听课程进行暗访；常态化设置 1 部热线电话（法定工作日）和 1 部暑期应急热线电话，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 19490 个；对 500 家机构进行预付费资金常态化监督管理；开展政策业务等专项培训 5 场；常态化处理舆情事件 70 件；在 30 家营利性文化艺

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张贴“谦诚雅信，大道在公”、“文明海淀”宣传品；处理爆雷应急和学员转课安置 36 件；证据固定和违法线索移交 50 家。

（2）社会艺术培训（社会艺术水平考级、非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成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社会艺术培训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本年度需要摸排和动态更新 236 家社会艺术培训机构台账信息；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 8300 个；开展政策业务等专项培训 1 场；处置相关舆情事件 100 件；完成证据固定和违法线索移交 30 家；注销主体沟通、协调、处理及退出 22 家。

（3）出版物发行单位（实体书店）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出版物发行单位（实体书店）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本年度需要对 169 家出版物发行单位开展线上内容排查风险工作；对 34 家市场主体，开展暗访检查；常态化设置 1 部热线电话（法定工作日），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 3500 个；常态化处理各类舆情事件 20 件；证据固定和违法线索移交 17 家；注销主体沟通、协调、处理及退出 17 家。

（4）出版物发行单位（网上书店）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出版物发行单位（网上书店）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本年度需要对 116 家出版物发行单位开展线上内容排查风险工作；常态化设置 1 部热线电话（法定工作日），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 4261 个；常态化处理各类舆情事件 20 件；证据固定和违法线索移交 20 家；注销主体沟通、协调、处理及退出 20 家。

（5）印刷企业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印刷企业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本年度需要开展政策业务等专项培训 1 场；环保治理区级初评 7 家，包括对接企业沟通、协调、处理以及评定材料收集、审核、整理等；对 36 家市场主体，开展专项检查；常态化设置 1 部热线电话（法定工作日），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 7190 个；证据固定和违法线索移交 6 家；注销主体沟通、协调、处理及退出 6 家。

（6）网络出版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网络出版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本年度需要摸排和动态更新 21 家网络出版机构台账信息；督促 21 家网络出版机构填报和完善“风险+信用”主体信息，动态维护好网络出版机构评级信息；开展政策业务等专项培训 1 场；开展线上内容排查风险 21 家；常态化设置 1 部热线电话（法定工作日），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 3373 个；常

态化处理各类舆情事件 8 件；证据固定和违法线索移交 2 家；注销主体沟通、协调、处理及退出 2 家。

（7）文化和旅游统计项目

文化和旅游统计项目本年度需要对旅行社、酒店、景区等旅游行业主体开展统计填报培训 3 场；建立统计答疑微信工作群，为文化和旅游企业进行填报答疑；对星级饭店、A 级景区、旅行社及文化企业等 1694 家市场主体开展统计催报；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国内旅游情况、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旅游情况快速调查表、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情况快速调查表、旅行社基本经营情况、酒店季度报表、酒店财务情况年报、景区季报、A 级景区基本情况和文化市场主体年报表等 12220 张数据报表进行审核；做好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的季度、年度分析工作。

第 4 包 海淀区影院、卫星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游戏、网络视听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1）影院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影院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本年度需要对 18 家市场主体，开展暗访检查；通过线上内容摸排、投诉案件等多渠道排查内容风险，全年对 37 家影院开展线上内容排查风险工作；常态化设置 1 部热线电话（法定工作日），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 8000 个；常态化处理各类舆情事件 18 件；证据固定和违法线索移交 3 家；注销主体沟通、协调、处理及退出 3 家。

（2）卫星场所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卫星场所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本年度需要摸排和动态更新 79 家卫星场所台账信息；督促 79 家卫星场所填报和完善“风险+信用”主体信息，动态维护好卫星场所评级信息；对 12 家市场主体，开展专项检查；常态化设置 1 部热线电话（法定工作日），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 860 个；常态化处理各类舆情事件 20 件；完成证据固定和违法线索移交 7 家；注销主体沟通、协调、处理及退出 7 家。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本年度需要督促 20 家主体完成市级服务质量暗访问题整改，包括对具体问题开展整改辅导、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对 50 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开展暗访体察（含暗访回头看），对暗访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辅导、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限期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常态化设置 1 部热线电话，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 7500 个；开展政策业务等专项

培训 1 场；处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舆情事件 100 件；完成注销主体沟通、协调、处理及退出 6 家。

（4）网络游戏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网络游戏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本年度需要摸排和动态更新 30 家网络游戏主体台账信息；督促 30 家网络游戏市场主体填报和完善“风险+信用”主体信息；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 8000 个；开展政策业务等专项培训 1 场；处置网络游戏行业舆情事件 100 件；对 15 家网络游戏主体开展年度复核工作，并对复核发现的问题督促改进和辅导，出具复核报告；完成注销主体沟通、协调、处理及退出 3 家。

（5）网络视听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网络视听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本年度需要摸排和动态更新 58 家网络视听机构台账信息；督促 58 家网络视听机构填报和完善“风险+信用”主体信息，动态维护好网络视听机构评级信息；开展政策业务等专项培训 1 场；开展线上内容排查风险 58 家；常态化设置 1 部热线电话（法定工作日），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 4025 个；常态化处理各类舆情事件 5 件；完成证据固定和违法线索移交 5 家；注销主体沟通、协调、处理及退出 5 家。

第 5 包 海淀区互联网平台、网络文化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1）互联网平台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互联网平台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本年度需要摸排更新全国互联网平台 200 家企业台账信息；接听和拨打 6690 个热线电话；开展行业政策等专项培训 3 场；摸底排查、核实 200 家互联网平台企业台账信息；对 32 家企业信用档案进行动态监管，实时更新；针对主要消费场景，每半年对 32 家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暗访检查一次，全面共暗访 64 家企业。

（2）网络文化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

网络文化业态监管与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本年度需要摸排和动态更新 263 家网络文化机构台账信息；督促 80 家网络文化机构填报和完善“风险+信用”主体信息，动态维护好网络文化机构评级信息；完成线上内容排查风险 526 家；开展政策业务等专项培训 1 场；常态化设置 1 部热线电话（法定工作日），接听或拨打咨询电话和调解电话 8500 个；常态化处理各类舆情事件 12 件；完成证据固定和违法线索移交 23 家；注销主体沟通、协调、处理及退出 23 家。

第 6 包 海淀区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年报审查项目

本年度需要对 350 家艺培机构进行年检报告检查工作。以审计专业视角，明确审核流程、风险应对及整改机制，确保审核工作规范、高效，为文旅局监管提供决策支持。积极引导区属各艺培机构依法、规范、诚信办学，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第 7 包 海淀区预付费资金监管运营服务项目

本年度需要建设预付费消费信用监管和服务平台，预付费企业注册率 60%以上，绿码率 40%以上，常态化检查预付费企业 200 家。

第 8 包 海淀区事后绩效评价项目

本年度需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 份，专家汇总意见 1 份。

3.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4. 其他要求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格式附后)

第1包：**服务协议**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海淀区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艺术品经营单位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和要求**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健全文旅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规范文化和广电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促进全区文化和广电行业市场健康发展。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政策要求，全面掌握辖区内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发展底数，引导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规范化发展，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是全面贯彻落实《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令第439号）、《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控烟条例》等政策要求，推进营业性演出场所、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业态治理工作，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全面贯彻落实《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等政策要求，开展艺术品经营单位业态治理工作，引导艺术品经营单位规范化发展，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淀区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艺术品经营单位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详情参阅合同附件。

第二条 项目服务周期

该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但本协议规定的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内容不随服务完成而解除。

第三部分 费用及支付周期

第四条 根据协议，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缴纳的税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双方协议签署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价款，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甲乙双方完成项目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价款，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发票抬头及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

第四部分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项目方案中包含的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范围、方法和内容进行审核；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从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项目内容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第十条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验收方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全部交付成果（不限于纸质材料、excel/word/PDF 等格式的电子文档、音频、视频、照片等项目中所涉及的过程成果及最终成果）。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及成果后【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理由，乙方应在【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但乙方的交付成果存在重大隐蔽瑕疵的除外。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该项目磋商文件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五部分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一条 工作延期责任

除非有甲方可谅解的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如迟延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服务相对应比例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的损害赔偿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损失赔偿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20%。

第六部分 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及保密条款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部分 免责条款

第十五条 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但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应协商确定后续履行期限,合理顺延。

第十六条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互尽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另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部分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部分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附实施方案+报价明细表）

第2包：**服务协议**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海淀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儿童游乐场所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和要求**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健全文旅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规范文化和广电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促进全区文化和广电行业市场健康发展。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化和广电部制定的《剧本娱乐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和北京市文化和广电局等八部门印发的《北京市剧本娱乐经营场所联合管理工作方案》等的相关要求，持续开展海淀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剧本娱乐文化需求。

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公安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等政策要求，推动儿童游乐场所业态治理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淀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儿童游乐场所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详情参阅合同附件。

第二条 项目服务周期

该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但本协议规定的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内容不随服务完成而解除。

第三部分 费用及支付周期

第四条 根据协议，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元(大写___元整)。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缴纳的税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双方协议签署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甲乙双方完成项目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价款，即人民币___元(大写___元整)。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发票抬头及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

第四部分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项目方案中包含的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范围、方法和内容进行审核；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从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项目内容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第十条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验收方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全部交付成果（不限于纸质材料、excel/word/PDF等格式的电子文档、音频、视频、照片等项目中所涉及的过程成果及最终成果）。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及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理由，乙方应在【15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但乙方的交付成果存在重大隐蔽瑕疵的除外。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该项目磋商文件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履约验收，交付成果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五部分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一条 工作延期责任

除非有甲方可谅解的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如迟延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服务相对应比例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的损害赔偿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部分 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及保密条款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部分 免责条款

第十五条 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但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十六条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互尽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另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部分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部分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附实施方案+报价明细表）

第3包：**服务协议**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海淀区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社会艺术培训（社会艺术水平考级、非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成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出版物发行单位（实体书店）、出版物发行单位（网上书店）、印刷企业、网络出版业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文化和旅游统计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和要求**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健全文旅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规范文化和广电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促进全区文化和广电行业市场健康发展。

一是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预付费管理办法（修订）》《北京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的相关要求，维护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及学员合法权益，持续开展海淀区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满足首都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

二是全面贯彻《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备案管理要求》（GB/T 36722-2018）、《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专业分类要求》（GB/T 36723-2018）、《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预付费管理办法（修

订)》、《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促进社会艺术培训业态治理工作,推动社会艺术培训高质量发展。

三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书店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通知》(办公共发〔2023〕51号)等的相关精神及要求,有序推进出版物发行单位中的实体书店、网上书店等业态治理工作,切实推动实体书店、网上书店服务质量提升,推动业态健康发展。

四是全面贯彻落实《印刷业管理条例》(国令第315号)等的相关精神及要求,开展辖区内印刷企业的治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五是是全面贯彻落实《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7号)、《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等的相关精神及要求,推进网络出版业态治理工作,打造风清气正的网络文化消费环境。

六是全面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全国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为文旅行业数据统计的完整性奠定基础。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淀区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社会艺术培训(社会艺术水平考级、非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成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出版物发行单位(实体书店)、出版物发行单位(网上书店)、印刷企业、网络出版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文化和旅游统计项目,详情参阅合同附件。

第二条 项目服务周期

该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

第二部分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但本协议规定的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内容不随服务完成而解除。

第三部分 费用及支付周期

第四条 根据协议,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缴纳的税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双方协议签署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价款,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甲乙双方完成项目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价款,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通过书面并加盖公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送达证明，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发票抬头及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

第四部分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项目方案中包含的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范围、方法和内容进行审核；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从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项目内容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第十条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已完成的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履约验收方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全部交付成果（不限于纸质材料、excel/word/PDF 等格式的电子文档、音频、视频、照片等项目中所

涉及的过程成果及最终成果)。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及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理由,乙方应在【15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但乙方的交付成果存在重大隐蔽瑕疵的除外。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该项目磋商文件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履约验收,交付成果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五部分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一条 工作延期责任

除非有甲方可谅解的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如迟延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服务相对应比例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的损害赔偿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部分 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及保密条款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部分 免责条款

第十五条 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但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十六条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互尽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另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部分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部分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附实施方案+报价明细表）

第 4 包：**服务协议**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海淀区影院、卫星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游戏、网络视听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和要求**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健全文旅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规范文化和广电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促进全区文化和广电行业市场健康发展。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电影放映场所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规范》（京广发〔2010〕259号）等的相关精神及要求，推进影院(含私人影院)业态治理工作，推动影院(含私人影院)高质量发展。

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令第129号）及实施细则等的相关精神及要求，开展卫星场所业态治理工作，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是全面贯彻落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令第363号）等政策要求，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业态治理工作，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业态健康发展。

四是全面贯彻落实《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政策要求，推动网络游戏业态治理工作，营造健康网络环境，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五是全面贯彻落实《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等的相关精神及要求，开展网络视听业态治理工作，推动网络视听业态高质量发展。

甲方委托乙方海淀区影院、卫星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游戏、网络视听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详情参阅合同附件。

第二条 项目服务周期

该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但本协议规定的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内容不随服务完成而解除。

第三部分 费用及支付周期

第四条 根据协议，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缴纳的税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双方协议签署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价款，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甲乙双方完成项目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价款，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通过书面并加盖公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送达证明，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发票抬头及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

第四部分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项目方案中包含的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范围、方法和内容进行审核；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从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项目内容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第十条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已完成的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履约验收方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全部交付成果（不限于纸质材料、excel/word/PDF等格式的电子文档、音频、视频、照片等项目中所涉及的过程成果及最终成果）。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及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理由，乙方应在【15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但乙方的交付成果存在重大隐蔽瑕疵的除外。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该项目磋商文件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五部分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一条 工作延期责任

除非有甲方可谅解的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如迟延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服务相对应比例退还甲方

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的损害赔偿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部分 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及保密条款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部分 免责条款

第十五条 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但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十六条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互尽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另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部分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部分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附实施方案+报价明细表）

第 5 包：**服务协议**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海淀区互联网平台、网络文化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和要求**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健全文旅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规范文化和广电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促进全区文化和广电行业市场健康发展。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旅部令第4号）等的相关要求，有序推进互联网平台业态的治理工作，提升服务质量，持续开展海淀区互联网平台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推动文旅业态健康发展。

二是全面贯彻落实《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7号）等的相关精神及要求，开展网络文化业态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网络文化环境，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淀区互联网平台、网络文化业态监管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详情参阅合同附件。

第二条 项目服务周期

该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

第二部分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但本协议规定的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内容不随服务完成而解除。

第三部分 费用及支付周期

第四条 根据协议，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缴纳的税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双方协议签署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价款，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甲乙双方完成项目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价款，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发票抬头及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

第四部分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项目方案中包含的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范围、方法和内容进行审核；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从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项目内容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第十条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验收方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全部交付成果（成果不限于纸质材料、excel/word/PDF 等格式的电子文档、音频、视频、照片等项目中所涉及的过程成果及最终成果）。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及成果后【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理由，乙方应在【15 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但乙方的交付成果存在重大隐蔽瑕疵的除外。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该项目磋商文件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五部分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一条 工作延期责任

除非有甲方可谅解的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如迟延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服务相对应比例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的损害赔偿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部分 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及保密条款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部分 免责条款

第十五条 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但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十六条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互尽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另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部分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部分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附实施方案+报价明细表）

第6包：**服务协议**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海淀区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年报审查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和要求**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健全文旅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规范文化和广电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促进全区文化和广电行业市场健康发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预付费管理办法（修订）》《北京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的相关精神及要求，以审计专业视角，对艺培机构年报开展审查工作，包括对机构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分析运营状况、评估预付资金风险等，积极引导辖区内艺培机构依法、规范、诚信办学，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净化教育市场，促使艺培业态教育健康、良性发展。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淀区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年报审查项目，详情参阅合同附件。

第二条 项目服务周期

该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

第二部分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但本协议规定的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内容不随服务完成而解除。

第三部分 费用及支付周期

第四条 根据协议，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元（大写___元整）。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缴纳的税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双方协议签署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甲乙双方完成项目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发票抬头及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

第四部分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项目方案中包含的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范围、方法和内容进行审核；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从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项目内容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第十条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验收方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全部交付成果（不限于纸质材料、excel/word/PDF 等格式的电子文档、音频、视频、照片等项目中所涉及的过程成果及最终成果）。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及成果后【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理由，乙方应在【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但乙方的交付成果存在重大隐蔽瑕疵的除外。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该项目磋商文件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五部分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一条 工作延期责任

除非有甲方可谅解的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如迟延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服务相对应比例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的损害赔偿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损失赔偿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20%。

第六部分 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及保密条款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部分 免责条款

第十五条 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但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应协商确定后续履行期限,合理顺延。

第十六条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互尽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另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部分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部分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附实施方案+报价明细表）

第7包：**服务协议**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海淀区预付费资金监管运营服务 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和要求**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健全文旅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规范文化和广电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促进全区文化和广电行业市场健康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预付费管理办法（修订）》等政策要求，实现企业统一信息化管理，引导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淀区预付费资金监管运营服务项目，详情参阅合同附件。

第二条 项目服务周期

该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但本协议规定的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内容不随服务完成而解除。

第三部分 费用及支付周期

第四条 根据协议，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缴纳的税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双方协议签署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甲乙双方完成项目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发票抬头及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

第四部分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项目方案中包含的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范围、方法和内容进行审核;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从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项目内容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第十条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

各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验收方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全部交付成果（不限于纸质材料、excel/word/PDF 等格式的电子文档、音频、视频、照片等项目中所涉及的过程成果及最终成果）。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及成果后【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理由，乙方应在【15 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但乙方的交付成果存在重大隐蔽瑕疵的除外。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该项目磋商文件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五部分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一条 工作延期责任

除非有甲方可谅解的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如迟延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服务相对应比例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的损害赔偿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部分 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及保密条款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部分 免责条款

第十五条 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但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十六条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互尽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另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部分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部分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附实施方案+报价明细表）

第8包：**服务协议**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海淀区事后续效评价 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和要求**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健全文旅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规范文化和广电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促进全区文化和广电行业市场健康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加快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推进财政管理体制”、“健全公共财政体制”、“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增强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淀区事后续效评价项目，详情参阅合同附件。

第二条 项目服务周期

该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但本协议规定的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内容不随服务完成而解除。

第三部分 费用及支付周期

第四条 根据协议，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缴纳的税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双方协议签署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甲乙双方完成项目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发票抬头及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

第四部分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项目方案中包含的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范围、方法和内容进行审核；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从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项目内容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第十条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

各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验收方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全部交付成果（不限于纸质材料、excel/word/PDF 等格式的电子文档、音频、视频、照片等项目中所涉及的过程成果及最终成果）。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及成果后【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理由，乙方应在【15 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但乙方的交付成果存在重大隐蔽瑕疵的除外。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该项目磋商文件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五部分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一条 工作延期责任

除非有甲方可谅解的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如迟延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服务相对应比例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的损害赔偿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部分 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及保密条款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部分 免责条款

第十五条 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但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十六条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互尽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另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部分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部分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附实施方案+报价明细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第（ ）包

项目名称：海淀区文化和广电行业管理类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5850-XM001/TXJ-010-2026010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的海淀区文化和广电行业管理类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四、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注：

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本表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					
总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本表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任本项目 职务	学历	专业	从业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如有）扫描电子件。

十一、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						

注：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且清晰可辨，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 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十二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十三、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自拟。

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